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目前僅用於識別的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此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使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經批准，其將於該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目前僅用於識別的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的證書。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在香港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的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簡化本公司的現有中英文名稱，並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證明，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第一及第二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建議保持不變，分別為「LUNG KEE」及「龍記集團」。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的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的新第一及第二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以(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使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將納入細則的主要修訂範疇概述如下：

- (i)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細則中對「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ii) 加入倘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或第III部的任何條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2AA條相抵觸或不相符，則以細則的條文為準，且此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於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之協議；
- (iii) 澄清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倘本公司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文件的副本，則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 (iv) 加入本公司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載，或透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惟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及符合者為限，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 修改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於相關網站首次登載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聯交所的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及
- (vi) 刪除細則第161(e)條，當中規定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並加入細則第160(4)條，當中澄清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股東發出。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經批准，其將於該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投棄權票。

承董事會命
韋龍城
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僅供識別